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會議主席：校長薛東埠

紀錄：鄭焜保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	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因應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協請員生社及教師會補助教職員餐盒案	學務處衛生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教務處實研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案	總務處出納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六	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七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11102期末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事項



白商九二 精緻活耀 優質活用 擁抱證照
報告人：薛東埠 校長
2023.06.29



報告事項

- 一、這一學年來，感謝所有同仁的奉獻，讓學校能夠正向的成長與發展，在此表達最深的謝意。
- 二、這一學期來，學校陸續的改善了閒置空間、廁所、學生宿舍、各教學場域的整修、汽機車的檢定場等等，感謝參與的同仁。
- 三、這學期學校順利的爭取到3592萬元的女生宿舍，希望能夠於113學年度，順利改善學校宿舍床為不足之困境。
- 四、這學期持續改善學生宿舍及交通車之經費都已入庫，請相關處室能積極辦理遴選或招標。
- 五、希望能夠營造一個感恩和諧的學校文化，因此懇請同仁能夠看到學生的優點，以鼓勵代替責備，用關懷化解誤會，感恩所有為學校今過心力的同仁。謝謝！
- 六、家長會、校友會及顧問團為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特定於6月30日於學校活動中心舉辦感恩聯誼餐敘，懇請踴躍參加。

七、下學年度的工作重點：

*持續各項體育競賽的參與及訓練：

*棒球隊木棒聯賽（2月） *男女籃球南區複賽（2月）*舉重 等

*持續招生事宜 新增男女排球隊

*推展山野及童軍教育活動

*持續推動優質生活及生命教育

*改善學校設施 *規劃新建女生宿舍 *學校路平專案 *排水系統

*落實學生個別輔導

*提升學生證照獲取率

*持續組訓各科競賽選手



多元白商
精緻務實

祝福師長同仁：

暑假愉悅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本校通過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核定40萬6,550元，目標出訪日本大阪所屬甲子園高校，進行課程及文化交流。
- (二)為配合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計畫執行預計於8月28日(星期一)辦理數位資訊融入研習，請本學期有參與執行此計畫之各科屆時請撥冗參加。
- (三)配合8月11日(星期五)新生訓練時間，新生國英數補救教學於8月14日(星期一)及8月15日(星期二)舉行，採線上教學的方式進行，課表及課程代碼如下，感謝任課教師協助：

	8月14日(星期一)	8月15日(星期二)
第2節 9:00-9:50	國文	數學
第3節 10:00-10:50		
第4節 11:00-11:50		
用餐及休息時間		
第5節 13:00-13:50	英文	
第6節 14:00-14:50		
第7節 15:00-15:50		
課程代碼	eok-hsmn-sxi	

- (四)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時間訂於7月13日(星期四)，監考教師名單經確認後如下：

(1) 劉文權	(2) 曾忠斌	(3) 金慧貞	(4) 徐于婷	(5) 林麗娟
(6) 蕭昇嘉	(7) 張振墉	(8) 莊翠娥	(9) 梁立信	(10) 郭東茂

【註冊組】

- (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期程如下，敬請把握時間完成。
-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112年7月15日、
教師認證截止日：112年7月31日、
勾選截止日：112年9月22日。
 - 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日：112年7月24日、
勾選截止日：112年9月22日。
- (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7月3日。
- (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名日期：7月12及13日，面試7月18日。

【設備組】

- (一)112年6月29日下午1點到3點50分辦理數位學習精進工作坊(二)-因材網的使用研習，是【線上研習】。依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112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全校教師須完成該研習，請各位教師務必登入線上會議。
- (二)112學年度的新生將引導他們申請【教育雲信箱】。
- (三)112年7月7日下午1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地稽核訪視，請各位教師協助完成下列事項：
1. 請協助檢視各單位網頁資料：刪除已過期公告資料，及刪除含有學生、同仁個資的公告或資料。
 2. 請檢視並更新電腦防毒軟體至最新版本。
 3. 進行個人電腦桌面淨空作業(請將檔案放至D槽，避免直接放在桌面，避免有心人竊看)。
 4. 設置個人電腦【桌面保護密碼】，避免有心人竊看個資。
 5. 請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備份(備份到其他硬碟或隨身碟)。
 6. 7/7 當天請行政同仁如果長時間離開座位的話，記得要將自然人憑證收好。
- (四)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演練時程：自112年5月至11月止，期間辦理2次演練，每次演練作業，針對受測人員寄送4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這段期間請勿亂點來路不明的郵件。

【實研組】

- (一)感謝本學期重補修授課教師:英語文-楊舒卿、陳笠菩、張慧敏；引擎原理-洪志賢；汽車電學-林靖凱；國語文-蔡芷琳；閩南語文、數學-劉冠伯；公民社會-張振墉；資訊科技-林宗憲；音樂-徐儷玲；化學-黃千紋；數位科技概論-廖金賢；體育-黃資皓；商業概論-黃彩茶；工業配線、電路檢測-蕭安志。
- (二)重補修：111學年下學期第八節及暑假重補修共計開設16門課(第八節3門、暑假13門)，共41名學生參加重補修，課表已公告於校網，將以紙本通知各學生各科上課時間，暑假會於該門課前一周以通訊軟體公告上課同學，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需重補修之同學。
- (三)112學年上學期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選課作業已完成。
- (四)112學年優質化計畫申辦已完成，待審核修正建議。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已完成事項】

- (1)3/1~3/2 已辦理高一、高二校外教學

- (2)3/1~3/3 已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 (3)3/31 已完成辦理校慶園遊會
- (4)5/24 畢業紀念冊印製完成並已發放。
- (5)5/30 白商青年出版並已發放。
- (6)6/2 已辦理畢業典禮。

【待完成事項】

- (1)7/15~7/16 視報名人數辦理 112 年度童軍知能暨服務學習成長營。
- (2)8/11(五)辦理新生訓練活動。
- (3)若有意願下學期成立學校新社團或擔任白商青年社的社團指導老師，請洽詢訓育組。

【衛生組】

- (一)6/29 下午進行教室搬遷及大掃除，相關時間表如下：
 - 午休前-書籍及紙類回收(升旗台後方)
 - 第五節-二年級教室搬遷→13:40 原教室檢查
 - 第六節-一年級教室搬遷→14:40 原教室檢查
 - 第七節-15:00 起開始外掃區檢查
- (二)為配合暑假打掃人力不足，相關因應措施及配合事項：
 - 1. 暑假期間關閉部分廁所：立教大樓(行政大樓)4F，立業大樓(輔導)3~4F 立信大樓(學務處)3F，立志大樓 1F。
 - 2. 辦公室鄰近廁所及辦公場域，請使用者自行協助維持基本清潔，若有需要協助可洽詢衛生組。
- (三)適逢雨季請各單位落實權管地點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積水容器請務必倒扣。
- (四)公家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推行，環保署預計於 112 年 7 月對外公布各單位免洗餐具減量成果，並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評比，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減少於用餐時間開會或多使用環保餐盒盛裝便當。
- (五)近期流感及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班上或辦公室有症狀或群聚感染之虞，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若發生群聚現象，請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務必配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六)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生，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建議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確診者班級學生或教師不再主動發放快篩劑，但若有快篩之需求仍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 (七)112-1 學期申請退訂團膳，二及三年級人數共計 12 人，較去年增加團膳辦理係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及學生均衡飲食，協請師長多加宣導及鼓勵，避免學生長期不用餐或吃零食，影響發育及營養。

三、總務處報告：

- (一)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進行中)- 已完工驗收，使用執照申請中。
- (二)攀岩場地建置工程(進行中)-施工中。
- (三)校園電信網路系統及話機建置工程(已完成)-已完成驗收。
- (四)大型會議室整修(進行中)-施工中。
- (五)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進行中)- 施工中。
- (六)活動中心冷氣汰舊換新(已完成)-已完成驗收。
- (七)活動中心、實習大樓廁所整修(進行中)-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送國立雲林科大審核(已來函，針對修正建議改善中)。
- (八)校內排水工程及道路整平工程計畫(進行中)-已提 11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建置暨改善計畫，申請經費 800 萬元，計畫初審已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北門農工進行複審報告。
- (九)土木科測量場地級配(進行中)-近日公開招標。
- (十)全校冷氣逐年汰舊換新(進行中)-112 年度編列 30 台冷氣，已請廠商規劃，近期汰舊換新。

四、實習處報告：

- (一)感謝這學期各科及各處室及各位老師配合，使得實習處業務能順利運作。
 - ◎資訊科林靖展榮獲技職之光，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
 - ◎112 年度高三學生獲得 2 張乙級證照 4 位，乙級證照約 30 張，商業經營科和資料處理科獲得 21 張國際證照共獲得 51 張證照。
 - ◎汽車科參加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競賽汽車板金汽修二忠賴 0 儒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洪志賢老師，林靖凱老師。
 - ◎2023 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榮獲潛力獎 商一忠朱 0 佳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全國高中職創意遊程暨解說競賽榮獲佳作獎 商一忠朱 0 佳、黃 0 瑩、蘇郁喬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2023(第十一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全國賽- 高中職組 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Spreadsheets)資處三林 0 育榮獲冠軍。
 - 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Presentations)資處三詹 0 瑄榮獲冠軍，指導老師廖金賢. 林麗娟
 - BAP(Business Applination Professionals-Documents)資處一賴 0 宏榮獲冠軍指導老師廖金賢. 黃惠琳
 - ◎策略聯盟大學：嘉義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實習組】：

- (一)112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完成。112 學年度工業

- 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嘉義高工」日期為 112/11/21(二)至 111/11/24(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6 人「112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高雄高商」日期為 112/11/28(二)至 112/11/30(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請指導老師落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 (二)112 年度暑假本校教師參加「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計錄取 41 人次，29 場次。
- (三)112 年度 7/4(二)~7/6(四)暑假資訊科於吳鳳科大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單晶片智慧生活與居家照護應用，全國共有 14 位老師參加。
- (四)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計畫」核定 418,000 元。
- (五)112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核定 800,000 元，由（資處科、汽車科、電機科）執行此計畫。
- (六)112 學年度機械科、資訊科及汽修科「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及「學生職場參觀計畫」各科共 18 場。
- (七)111-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畫，機械科、資訊科及汽車科已執行完畢。(111-2 核定 160,601 元)
- (八)111-2「學生職場參觀計畫」各科皆執行完畢。(111-2 核定 110,015 元)
- (九)111-2「優質化計畫 111-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經費 107,000 元。

【就業組】：

- (一)11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檢定術科大抵辦理完成，感謝科主任及技士技佐的協助

	職種	時間	指導老師	備註
汽車科	汽車修護	5/22(一)	林靖凱老師	圓滿完成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9(一)	王嚮復老師 梁立信老師	圓滿完成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6(二)、6/8(四)	陳政岳老師	圓滿完成
	工業配線	6/12(一)、6/15(四)	蕭安志組長	圓滿完成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6(五)	洪誌聰老師	圓滿完成
	車床	6/20(二)	魏墩湖老師	圓滿完成
土木科	測量	6/6(二)	莊翠娥老師	圓滿完成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7/6(四)	黃意真主任	如期辦理

- (二)112 年度「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目前進入複審階段。感謝各科對於 111-2 本計畫的執行。

(三)感謝各科對於 111-2 職業試探的協助

時間	參加學校	地點	備註
112/03/24(星期五) 13:00~15:30	菁寮國中	各科電腦 教室或工場	圓滿完成
112/05/31(星期三) 13:00~15:30	白河國中		圓滿完成

(四)預計於暑假期間開始調查今年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情況，煩請高三導師於 112/09/08(五)將各班調查結果寄至就業組(a029)公務信箱。

(五)113 學年度與虎尾科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合作科別機械群。

【實用技能組】：

(一)111-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經費請於 6 月底請購完畢。

(二)112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已通過備查，公告於實用技能網頁。

(三)111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水電技術科課程計畫修正已通過，已列印給水電科並公告於實用技能網頁。

(四)112 學年台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名單已完成報到，並完成台南區線上填報及回傳。

(五)113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銷售事務科各 1 班、招生人數 35 人

(六)111-2 學年國中技藝班經費均順利核銷完畢，並將紙本送往國中端進行經費核銷查核。

(七)112 學年國中技藝學程開班計畫已開始編寫，暫訂與各國中端合作課程如下：白河國中（112-1 電機電子群 / 112-2 動力機械群）水上國中（112-2 土木建築群）

五、輔導室報告：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 諮商輔導工作

1. 經期初導師填報、各處室轉介，目前共有 47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個別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諮商服務，或轉介校外資源，合併心理師或社工關懷。

2.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人次統計如下：

人際困擾 54 人次；師生關係 2 人次；家庭問題 9 人次；自我探索 7 人次；情緒困擾 34 人次；性別議題 2 人次；脆弱家庭 14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1 人次；學習困擾 9 人次；生涯輔導 13 人次；偏差行為 36 人次。

3. 穩定就學課程推行

(1) 本學期總共開設 2 門課程，其課程時間及參加人次如下表：

課程名稱	美甲造型室	神奇魔術秀
授課教師	蔡佳珉老師 (外聘)	林緯綸老師、白佳弘老師、陳志維老師、江仲霖老師(外聘)
參與總人次	16 人次	24 人次

4. 本學期總計召開 2 次個案會議。

5. 認輔工作推行

(1) 本學年認輔個案計 8 名，認輔教師 4 名。感恩廖金賢主任、王富民老師、王嚮復老師、洪誌聰老師擔任認輔教師，給予學生關懷、陪伴他們成長。

(2) 請全校教職員工能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本校採學生自覓認輔教師的方式，若有學生請您認輔，請多予接納，感恩！）

6. 個案諮商輔導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7.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參加輔導室辦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 112/3/22(三)13:00-14:50 合作式教養工作坊，講師：李家雯諮商心理師，校內共 13 位教職員工參與、鄰近學校共 5 位教師參與。

2. 為提升家長家庭教育及情感教育之正確輔導知能，故特邀專業人員（寬欣心理治療所蔡函潔心理師、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彭梅芳心理師）蒞校為家長進行家庭諮詢。

白商輔導室粉絲頁

3.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112/4/19(三) 12:10-15:00 從牌卡談情緒研習，講師：莊越翔老師，感謝校內共 12 位教職員工、鄰近學校共 13 位教師、家長 1 位參與。

2. 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單位、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3. 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

4.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教師版懶人包-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四)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112/3/22(三)13:00-14:50 合作式教養工作坊，講師：李家雯諮商心理師，校內共 13 位教職員工參與、鄰近學校共 5 位教師參與。
2. 112/4/19(三) 12:10-15:00 從牌卡談情緒研習，講師：莊越翔老師，感謝校內共 12 位教職員工、鄰近學校共 13 位教師、家長 1 位參與。
3.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12/2/8(三)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上半年聯繫會議。
2. 112/2/22(三)、112/3/1(三)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運用人類圖~活化親職教養與班級經營」增能研習。
3. 112/3/14(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4. 112/3/30(四)、112/3/31(五)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一中「校園自殺防治專業研習」。
5. 112/4/18(二)張聖莉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6. 112/5/2(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7. 112/5/5(五)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南一區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8. 112/5/17(三)周瑩柔主任參加「校園危機事件行政處理流程及輔導重點研習」實施計畫。
9. 112/6/6(二)張聖莉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112/4/19(三) 12:10-15:00 從牌卡談情緒研習，講師：莊越翔老師，感謝校內共 12 位教職員工、鄰近學校共 13 位教師、家長 1 位參與。
2.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 112年3月至4月進行高三升學管道入班宣導。
2. 112年4月至6月，協助高三學生技優甄審、甄選入學、進修部獨招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指導。
3. 112年5月3日、112年5月4日協助安排以下兩場次升學講座，邀請大學教授來與同學們進行大學科系介紹，感謝當日協助的科主任、任課老師。

(1)南華大學：112年5月3日(星期三)11:00-11:50

入班科別	宣導教授	場地
商經三忠、資處三忠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定助系主任	專題教室

(2)正修科技大學：112年5月4日(星期四)11:00-11:50

入班科別	宣導教授	場地
機械三忠、汽修三忠	機械系 鄧翔宇教授	CNC 車床工廠
資訊三忠	資工系 劉建源教授	資訊三忠教室
電機三忠、水電三忠	電機系 張竣傑教授	第二工廠
土木三忠	土木系 謝坤宏教授	土木三忠教室
商經三忠、資處三忠	金融系 薛舜仁教授	專題教室

3. 各大學的升學相關資訊不定期新增在白商輔導室頁面，請各位同仁協助向學生宣導。

(八)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特教組業務報告】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概況：111學年度第2學期白河商工身心障礙學生共45人，概況如表所示

1.綜合科 30人

障礙程度 年級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腦性麻痺	無手冊	合計
綜一忠	8 輕度 3 中度				11
綜二忠	5 中度 2 輕度	1 中度			8
綜三忠	9 輕度		1 重度 (合併中度智能)	1 (智能輕度)	11
總計	27	1	1	1	30

2.資源教室 15人

障礙類別 年級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合計
一年級	4	1 輕度			5
二年級	3		1 重度		4
三年級	6				6
總計	13	1	1	0	15

(二)特教相關會議

項次	日期	會議
一	2/14(二)-2/21(二)	資源教室期初個別座談會
二	2/23(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	3/14(二)	資源教室會議(電機科、水電科、土木科、資處科)
四	3/16(四)	資源教室會議(汽車科、汽修科、機械科)
五	3/27(一)	111-2 綜合職能科第一次實習會議
六	5/22(一)	資源教室高三特殊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會議
七	5/23(二)	綜合科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會議
八	5/24(三)	111-2 綜合職能科第二次實習會議
九	6/11(日)	綜合職能科親職講座暨綜合二忠期末 IEP 檢討會，講師：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榮譽理事長陳淑芳，地點：綜合科教室，時間：9:00-12:00。
十	6/14(三)	綜合二忠期末 IEP 會議
十一	6/16(五)	綜合職能科 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家長座談會，地點：圖書館一樓，時間：10:00-12:30。
十二	6/12(一)-6/16(五)	資源教室高一、高二特殊生 111-2 期末 IEP 會議(資處、土木、機械、汽車、汽修)。
十三	6/19(一)-6/21(三)	綜合職能科 112 學年度新生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方式：線上會議，對象：國中端個管教師，討論學生需求與能力。
十四	6/28(三)	111-2 綜合職能科第三次實習會議
十五	7/15(五)	112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類)新生報到，目前安置於本校，共 4 名學生，資訊科 2 名、汽車科 1 名、水電技術科 1 名，尚未確認報到。

(三)特教相關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3/15(三)上午	綜合職能科社區應用-國際蘭展參觀活動。 地點：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對象：綜合科學生。
二	3/23(四)-3/24(五)	綜合一忠校外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地點：全聯新營金華店、台灣中油新營長榮路、歐蔓造型派、元誠企業社、工豐企業、卡多利亞。 對象：綜合一忠學生
三	4/20(四)、 4/27(四)、5/4(四)	協助臺南市勞工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前準備團體， 時間：全天，地點：特教大樓 1 樓，對象：綜合二忠全班。
四	4/26(三)	綜合職能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 地點：臺南市東山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佐登妮絲城堡。

		對象：綜合科學生。
五	5/06(六)-5/07(日)	參加 2023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 帶隊：陳文富教師、曾忠斌組長地點：白河商工， 對象：綜合科與普通班學生共 19 人參與。
六	5/27(六)-5/28(日)	參加 112 年第 10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帶隊：陳文富教師，地點：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對象：綜合科共 10 名學生參與。
七	6/11(日)	綜合職能科親職講座暨綜合二忠期末 IEP 檢討會， 講師：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淑芳， 地點：綜合科教室，時間：9:00-12:00 對象：綜合科家長，共計 11 位家長參與。

(四)特教宣導及知能研習：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3/15(三)	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 講師：混障綜藝團，對象：全校學生，地點：活動中心。
二	4/12(三)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教師場)， 主題：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非常爸爸蔡昭傑， 講師：蔡昭偉，地點：圖書館一樓，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共 38 名教職員工參加。

(五)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作業：第二梯次提報鑑定

項次	時間	內容
一	3/1(三)	完成提報送件資料
二	5/10(三)	初步鑑定結果：15名跨教育階段鑑定學生及1名放棄身分學生， 均為「通過」

(六)資源教室特殊需求服務：

1. 考試方式調整

考試方式調整	申請學生
獨立考場	1. 汽修三：毛生(全科) 2. 機械三：林生(全科) 3. 資處二：李生(全科) 4. 機械一：翟生(全科)
放大試題試卷 (14 號字、1.5 行距)	汽修三 毛生、汽修一 謝生、土木一 鄭生、汽車一周生

2. 課業輔導：

項次	科目	班級	學生	上課日期及時間	課輔教師
一	影像處理 網頁設計	資處二	李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2/3/8~112/5/24，共5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廖金賢主任
二	汽車學、 引擎原理	汽修一 汽車一	謝生 周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2/3/22~112/6/21，共8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洪志賢老師
三	專業實習	土木一	鄭生	• 外加式課程	莊翠娥老師

	測量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112/3/22~112/6/21，共8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四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一	翟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2/3/22~112/6/21，共8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洪誌聰老師
五	生活管理	資處二	李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離式課程 • 日期：112/4/24~112/6/26，共10次 • 時間：每周一（六、七節） 	楊蕙禎老師

※ 感謝各任課教師的協助~

(七) 特教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多元尊重的視角》



本手冊主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及障礙研究領域中的討論，說明歧視的定義，再透過6篇障礙意識文章的內容，帶領讀者去辨別歧視的情境，並試著提供一些因應措施，以減少歧視的產生。

另外，本手冊也透過插圖，再現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期以提升讀者的障礙意識，並辨別歧視情境以減少歧視的產生，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

※ 手冊電子檔附掛於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 <https://reurl.cc/eD9yAR>
2.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同步放於學校/綜合科網站供參）

(八) 特教宣導-《一日教育輔具生活體驗》



教育部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推出一日教育輔具生活影片，讓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輔具使用需求的多元性，以及透過適切的教育輔具，協助學生克服環境與身體功能限制，融入校園學習活動，期能建立共好共融的友善環境，落實CRPD精神。

※ 網址及 QR code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P2XvG_GxJg&t=2s

六、圖書館報告：

【本學期重點工作已完成如下】：

- (一)112-02-06(一)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校 112 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補助 6 萬元整，本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112-02-16(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補助案經驗收通過。112 年 3 月 2 日成果結報給國教署。
- (三)112-04-07(三)圖書館頂樓陽台防水工程開標，112-04-13(四) 防水工程施工計調會，預計六月底完工。
- (四)112-05-06(六、日)協助學務處辦理中華特奧會滾球比賽活動攝影。
- (五)112-06-02(五)協助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攝影。

【本學期成果如下】：

賀！本校參加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1 名、甲等 2 名，共計 3 名得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閱讀書名	名次
商經一忠	朱家佳	王富民	做自己最好的陪伴	優等
資處一忠	鄭詠琳	蔡芷琳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甲等
電機一忠	陳柄頌	花韻清	不怕沒機會，只怕沒準備	甲等

賀！本校參加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 3 名同學獲獎，榮獲甲等 1 組

類別	科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
工程技術類	土木工程	土三忠	吳貽瑄 黃詩予 陳佩君	黃意真主任 黃千紋組長	運用測繪軟體研判校區易積水處
					甲等

七、人事室報告：

【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本校新任機械科專任教師李育成於 112 年 8 月 1 日到任。(自國立曾文農工介聘至本校)
2. 本校新任汽車科專任教師李韋廷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到任。(自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介聘至本校)
3. 學務處新進學務創新人員：鄒佳芝 (112 年 2 月 1 日新聘)
4. 學務處新進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蔡士凡(112 年 2 月 1 日新聘)

(二)離職人員：學務處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倪順一 (112 年 2 月 1 日離職生效)。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辦理之文康活動聚餐暨摸彩活動，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在本校活動中心以辦桌方式舉行，請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同仁務必踴躍參加。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儘量於 **112 年 7 月中旬以前請領完畢**（刷卡紀錄最後日期為 112.7.31 才能核銷）。
- (三)暑假期間若需教評委員及教師考核委員回校開會，請務必配合到校與會以利相關業務(代理教師甄選)順利推展。
- (四)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人事室**。
- (五)暑假期間下午留守人力請各組別及處室主管務必依規定控管留守人力避免無人留守影響業務聯繫。
- (六)請同仁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數位學習時數**，「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81550 號函略以，為提升 WebHR（人事資料系統）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免除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業務之查驗成本，推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WebHR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減少重覆查證程序及時間，以落實退休審核作業線上化、無紙化。**另該署將於 112 年 8 月 7 日就本校教職員同仁於前開 WebHR 建置之個人資料進行抽查，為免影響本校抽查結果，請尚未將個人資料掃描檔寄至本室 a048@ps.phvs.tn.edu.tw 信箱之編制內教師，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寄達，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宣導事項】：

- (一)重申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提供登入 My Data 操作說明供參**）。
- (二)**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教師及職員工多多利用。另教師應於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三)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 (四)近來「**MeToo**」性騷事件持續延燒，為免觸犯相關法令，請同仁務必嚴守分際，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另本室已將性平相關法令規定置放於**本室網頁之性別平等資訊專區**，請同仁踴躍上網查閱。
- (五)請本校教師踴躍參加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相關心理諮詢服務。

各位同仁大家好：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核定後，同仁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查看，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已上線多時囉！！
您是不是有收過"個人獎令通知信(提醒)(非社交工程演練)"的信件呢？
同仁可在網站中閱覽、校對個人資料、看到自己歷年獎懲、考績等等資料、可退休日查詢...
等等，歡迎善加利用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CPA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人事服務網 ECPA (Personnel Service Network ECPA).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and 機關組織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Important Notice:** A green banner with a bell icon stating: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 Login Options:**
 -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Natural Person Digital Certificate / Institutional Digital Certificate):** Requires PInCode input. Includes links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Digital Certificate), "機關憑證 GCA、XCA" (Institutional Digital Certificate GCA, XCA),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First-time login and browser settings),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Natural person or institutional digital certificate driver), and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MAC and Linux cross-platform website components).
 - 健保卡登入 (Health Insurance Card Login):** Requires Health Insurance Card registration password input. Includes links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登入說明文件" (Login instructions), and "安裝健保卡元件" (Install health insurance card components).
 -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entity Recognition):** Requires mobile ID number input. Includes links for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How to register with natural person digital certificate?),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How to use mobile identity recognition?), and "有其他使用問題?" (Do you have other usage questions?).
 -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Requires ECPA account and password input. Includes links for "登入" (Login), "首次登入說明" (First-time login instructions),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操作說明

- (一)使用自然人憑證請輸入 PinCode，按登入驗證。驗證成功即可進入 ecpa
- (二)無自然人憑證者，欲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務必先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並將健保卡插入讀卡機中，點選「註冊」，如果您先前已經申請可忽略此步驟，直接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進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方式一】以電腦操作辦理

1. 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號+電子郵件帳號
2. 進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註冊
進入『中央健保署網站』註冊
3. 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完成健保卡註冊！
操作手冊請詳閱附件!!

【方式二】手機 APP 認證

1. 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
2. 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點選裝置認證/行動電話認證
3. 輸入手機門號
輸入身分證號
輸入健保卡後 4 碼與註冊密碼

【方式三】臨櫃辦理

- 備妥身分證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臨櫃辦理
(第一次登入需讀卡機。登入後，才能進到 My Data 系統。)

到這裡表示您已成功登入 ecpa 了，進入以下畫面步驟，就可點選資料查詢及校對：



八、主計室報告：

- (一)依據國教署 112 年 4 月 6 日通報，113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本校額度 1 億 4,219 萬 4 千元、編列學雜費 87 萬 8 千元及學雜費減免編列數 45 萬 8 千元，資本門額度 280 萬 6 千元，因 113 年度各校初估基本需求額度遠超過暫核列獲配之額度，爰請各校共體時艱。說明如下：
1. 基本額度 1 億 3,775 萬 2 千元。
 2. 學雜費收入淨額 42 萬元(學雜費收入 87 萬 8 千元、學雜費減免 45 萬 8 千元)。
 3. 原住民公費生等計 60 萬 2 千元。
 4. 實用技能班 113 年度(112-2、113-1)開班費補助 384 萬元。
 5. 資本門：280 萬 6 千元。
- (二)依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 113 年度概算會議決議，為避免資本門浮編濫用其預算，113 年度已編列而未執行者一律收回，統籌運用於學校急迫需求另有關非超額技工工友減列國教署已於基本額度補助經費，請總務處評估今年技工退休後人力工作之分配，並以符合身心障礙條件之人員優先進用。

九、員生社：

- (一)112 學年度理監事改選業於 5/22(一)完成，新任理事當選有：陳文富、呂有仁、朱曼伶、黃千紋及劉冠伯，新任理事主席為黃千紋；新任監事當選有：廖金賢、廖甲茂及蔡易達，新任監事主席為廖金賢。
- (二)三年級畢業生全數退還入股金。
- (三)員生社已完成新學年度午餐團膳、學生服裝及工具招標作業，屆時新生套量服裝時間煩請學務處提前通知以利安排。
- (四)班級學生共同供餐地點位於國防教室，請導師協助提醒。教職員工團膳設於生涯規劃教室(二)(原重訓室)，請有用餐需求的同仁記得向員生社蔡小姐登記，每餐 55 元。

十、教師會：

- (一)工作報告：
- *2/20 常務理事會議
 - *2/23 拜會校長，校長辦學問卷結果討論及遞送本會公文
 - *4/21 參加全教產「全國高中職教育研討會」(蘇玟慈)
 - *5/05 參加全國教師會「全國高中職教育政策議題研討會」
 - *5/16 參加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大新營區分會春季會議
 - *5/16 拜會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陳理事長
 - *5/27 參加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大會

*6/05 發文、寄送校長辦學問卷結果至全國教師會
(二)本學年度收支結算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第十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說明：

- 一、依現有「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丙）執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丙級最多折抵 6 學分(含)，乙級最多折抵 12 學分(含)。
- 二、考量現今專業技能證照種類多元及鼓勵本校學生能適性多元增廣其專業技能，建議調整現有辦法之部分條文如下：
 1. 【取得技能檢定乙（丙）級證照】，擬修訂為【取得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 【丙級最多折抵 6 學分(含)】，擬修訂為【勞動部丙級證照(或同等級)最多折抵 6 學分(含)】
 3. 【乙級最多折抵 12 學分(含)】，擬修訂為【勞動部乙級證照(或同等級)最多折抵 12 學分(含)】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初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40511205 號函 94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5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7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80183534C 號函 99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C 號函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 112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第十條

一、辦理對象：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 (三)轉學或轉科生，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該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必須補修。

(四)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學習成就低落、學習有障礙者及轉學(科)生)學生應就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進行重補修或採學分抵免,補足應修習的學分數。並根據108學年起新課程架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畢業。

1. 正規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6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實用技能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5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
- (4)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辦理原則：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 (二)專班：重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十五人(含)以上者。
- (三)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或面授指導及教學。

三、開班時間：

第一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時間	開班原則	備註
九月	上學期每周一、二、三、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十二月	寒假一至二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第二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三月	下學期每周一、二、三、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月	暑假七至八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班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五月	六至七月份	畢業班不及格科目	以畢業班學生為開課對象

四、開課原則：

(一)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

專班：(1)申請重補修的科目人數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則開設專班。

(2)已開設專班重補修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自學輔導：(1)一、二年級一般及專業等實習科目申請重補修人數五人(含)以上且未達十五人，則開設自學輔導課程。

(2)三年級學生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的重補修科目當人數未達五人時，業經學校核准，於學校畢業典禮之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進行重補修。

(3)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評量方式如出席率、寫報告、心得、考試等等)，或面授及教學等。

(4)除經學校核准者外，為考慮收益平衡，當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不予開設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課程以輪流開設各冊不及格科目為主。

(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連同點名簿、教室日誌、成績冊等一併繳交教務處。

(四)在該年度開設過的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否則將不再因學生個人因素而重複開設。

五、上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一)參加專班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二)參加自學輔導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三至六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學分費。

六、重修流程：

步驟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理重修	一、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1. 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2.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	
	二、教務處審核	1. 持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學分數 2. 統計申請重補修學生人數確定成班科目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三、公告成班科目	1. 公告在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繳費	1. 由實研組統一印製繳費 2. 學生持繳費單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五、公告開班科目、學生名單與上課日期	1. 統計重補修繳費人數 確定開班科目及學生 2. 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六、退費	1. 通知未開班科目學生 領取重補修退費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說明：「重修申請單」請向教務處實研組領取或至教務處公佈欄處索取。

七、出勤考核：

- (一)參加輔導的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注意儀容，依鐘聲上下課，否則依校規處理，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的常規、服儀及作息等，列入平時成績的考核項目。
- (二)重補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學生持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
- (三)重補修之缺曠課配合學期起訖日期紀錄及核計。
-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五)請公假者必須提出公假證明，不列入缺課節數，否則以曠課計算。

八、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無理的要求加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丙級(同等級)證照或國際證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每張丙級最多折抵63學分(含)，乙級證照最多折抵126學分(含)，~~最多折抵12學分(含)~~，~~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抵免6學分~~。

十一、依收支平衡原則，若轉學生(補修生)繳納費用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該科重補修授課方式將以部分面授(支付教師鐘點)及部分自學輔導(不支付教師鐘點)，自學輔導部分，學生可由該科教師或教務處老師集中指導。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二：增訂國立白河商工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因應畢業生班級人數逐年降低，明訂各獎項資格辦法，於經費有限下，提升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獎項品質。

決議：體育技能優異獎，國際性校外比賽獲前三名修正前八名，其餘通過。

國立白河商工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辦法(草案)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貳、獎項

-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依學生一至三年級成績計算，凡有開授（含必修及選修）之學科與實習皆採計。計算方式為一至三年級成績加總 \div 學科數 \div 6，依此排序，且不得有累計小過(含)以上處分。始具備獎項資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所有項次之總數不得超過該班人數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

項次	獎項	受獎條件	各班人數	負責單位
1	市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一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2	議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二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3	區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三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 二、多元表現優異：以下獎項皆不得有累計小過(含)以上處分。

項次	獎項名稱	推薦條件	各班推薦人數	推薦單位
4.	校長獎	在校品德、生活教育表現優良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各班至多 1 人	由導師推薦
5	校友會理事長獎	生活科技、藝能、科展、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具體事蹟，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填寫學務處申請表附證明，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導師、科主任或各處室填申請表推薦，學務處複審
6	體育優良獎	在校體育表現優良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每班至多 1 名。	各班至多 1 人	由導師推薦
7	熱心服務獎	學生熱心服務、樂於貢獻，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者（須附證明影本）。以及沒有得	總數至多 10 人	各處室推薦至多一人

		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8	技能優異獎	凡學生在專業技能領域、技藝競賽(技藝教育學程)等項目具有才華且參加教育部校外比賽獲獎者或有具體表現者。	不限總數	由實習處或特教組推薦及準備獎品
9	體育技能優異獎	學生在體育相關項目具有才華且代表學校參加由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校外比賽獲前八名表現。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體育老師或體育組推薦
10	書卷獎	學生在文學、美術相關領域具有才華且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全國性、國際性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表現。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圖書館推薦 8 名，各處室推薦 2 名
11	勤學獎	學生在校求學態度認真，且無缺曠課表現，事、病假總數不超過(含)14 節。	不限總數	由學務處推薦

1. 上述獎項若為導師推薦名單，評估推薦名單時，請提供機會給未得其餘獎項且表現優異的學生。
2. 上述獎項若為各處室推薦名單，請自行訂定積分制評選辦法且名額不得超出該獎項人數總數。
3. 各獎項除「勤學獎」、「技能優異獎」、「體育技能優異獎」、「書卷獎」可重複領獎外，其餘每人以領一項為原則。所有獎項推薦後仍需由學務處複審後決定。
4. 畢業生若還有其他特殊表現，可以另外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評選後再增加獎項獎勵。

參、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案由三：「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96.12.11 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1.01.2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9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佈、並於中

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教職員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在校期間安全，由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共同負責。

二、健康中心依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並隨時補充必備藥品。

三、一般病患(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一) 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觀察。

(二) 若無緩解，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三) 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不能及時前來，則依序由下列護送人員將該生就近至診所或醫院就醫。

(四) 護送人員順序：護送傷病患就醫係全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1. 若家長(監護人)無法到校，依序 1 導師、校安人員或教官 2. 學務處人員，並請家長(監護人)至醫院會合。

2. 非必要應避免學生陪伴傷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3. 護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 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或教職員工自用車輛送

(六) 護送人員得予公差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課代理人。

四、嚴重傷病患(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

(一) 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情況時，現場人員視本身處理能力緊急處理並通知護理人員處理及呼叫 119 送至鄰近醫院或診所。

(二) 發生學生緊急傷病時，應同時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由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若因情況緊急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三)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請立刻通知學務處人員，施予緊急處理或送醫。

(四) 送醫以專責醫院柳營奇美醫院為主，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師及校安人員隨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即可返校，並將處理經過立即按流程報備：現場處理人員(任課老師、導師、護理人員、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五) 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或教職員工自用車輛送；情況危急的重傷患，則由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五、救護經費：

(一) 交通費及醫療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二)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依國內差旅費辦法提出申請。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請依規定於三天內填寫「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護送傷患人員公差外出申請表」，奉核後於差勤系統進行差旅費及雜支申請。

肆、處室分工及職責：學生因緊急傷病送健康中心處理，經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之職責如下：

職稱	分機	職責
學務主任	30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322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323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保健	313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長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護	315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呈衛生保健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建檔供預防參考。 3.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教官	324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333/335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現場教師	231/276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217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
總務處	501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人事室	12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請假事宜。
輔導室	701	協助重大傷病舒緩壓力之處理，並協助學生身心復建及輔導。
秘書室	111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伍、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陸、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柳營奇美醫院：06-6222668
- 三、嘉義基督教醫院：05-2778269
- 四、嘉義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05-2756000
- 五、白河衛生所：06-6852024
- 六、校醫新生診所：06-6852246

柒、追蹤檢討：

- 一、護理人員執行健康記錄及納入健康管理。
- 二、導師應瞭解學生復原狀況，視需要給予相關輔導。
- 三、學務處於事後應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捌、附則：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暨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討論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本校前申請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新建學生宿舍乙棟 4 層 942m²，預估經費 4992 萬元，新增 45 床，經教育部委員訪視，建議本校檢討修正。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20079662 號函文，本校新興工程申請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先期作業計畫訪視意見及總量管制核定暫列經費表」，

請本校於7月15日前，依訪視意見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並需檢附校務會議通過紀錄及籌建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如附件)。

- 三、本校目前因生源、校地面積等運用問題，已依來文委員建議減少申請新建宿舍量體，改為申請乙棟2層樓552m²，預估經費3590萬，新增48床，不足部分再檢討校務基金支應，以因應招生住宿需求，建請同意後續工程申請與執行。
- 四、本屆112學年已知棒球隊申請住宿22人、排球隊申請8人、女籃申請7人、一般住宿生預估10-13人，約住宿47-50人，現床位最多100床，不敷三學年150床所需，確有床位短缺問題。

決 議：照案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秀玲

電 話：04-37061414

電子郵件：e-g205@mail.kl2ea.gov.tw

732002

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79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意見及總量管制核定暫列經費表、可行性評估(格式及內涵)

主旨：貴校申請114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要點」及112年6月2日召開之「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總量管制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貴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前期作業計畫訪視意見及總量管制核定暫列經費表」及前項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可行性評估格式及內涵(如附件)，於112年7月15日前撰擬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含電子檔)1份函送本署(高中組)，另請一式4份函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三、貴校興建工程計畫如涉及樹木改善，請依本署111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783號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正本諒達)，將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納入規劃並檢相關工程計畫資料，併同可行性評估函送。

正本：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署高中組、本署主計室、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06/



112000449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
先期作業計畫訪視意見及總量管制核定暫列經費表**

學校名稱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	學生宿舍(新建)	
計畫內容	地上 4 層(訪視後:地上 2 層)	
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942 平方公尺(訪視後:552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	49,926,000 元(訪視後:35,930,259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詳如先期作業計畫表	
校方說明摘要	詳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訪視委員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模小、公共設施服務效能差，在校園社區化下，白河無法以本地生源為主要來源，必須要有宿舍。 2. 外地學生如果是未來主要的生源，學校可以進行調整，將校內空間重新分配。 3. 目前教學空間超標，學生人數只有三百多人，可否從調整教學空間的方式來因應？例如：學校有超過 6 間的電腦教室有沒有整併的可能性。
	委員(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招生策略調整，近年來及未來以體育招生已成必要策略，計畫擬新興女生宿舍一棟，總面積約 942m²，原宿舍改為男舍(803m²，79 年建)。 2. 審視校務規劃及住宿現況不足，實有新建女舍需求。 3. 仍宜確認長久之招生策略，以確保新建後生源或住宿生不足，造成閒置浪費。 4. 學校招生困難，目前學生數 322 人，住宿男女生約 80 人，預估 3 年內床位不足 53 床。
	委員(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提供現有學生宿舍樓層房間數及住宿學生人數？ 2. 目前學校新生註冊率 109 年 40%、110 年 29%、111 年 38%，合計總註冊人數 354 人，請學校提供目前各群科班級人數。 3. 本計畫為女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每層面積約 233 m²，每層住宿面積約 143 m² 公共空間面積約 90 m²，每樓層 5 間，3 人/間、15 人/層，計畫興建 5 層，供 45 人住宿，總樓地板面積 942M²，請學校分析其效益？ 4. 學校屬地特殊，生源受限招生不易，有協助之必要性。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壹、緣起：包括構想之緣由、環境現況、面臨問題與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及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 貳、基本資料及現況分析：包括學校現況及師生人數、校舍建築統計表、全校可使用空間與每生可使用樓地板面積（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校舍建築使用現況圖）、校區平面圖與航照圖、拆除建物基本資料（含使用現狀、耐用年限……）等、評估運用其臨近地區大專校院或閒置校舍之可行性、考量少子女化未來區域整體生源及人口消長情形。
- 參、工程之必要性及目的。
- 肆、法令初步分析及檢討（含建築法、消防法、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開發許可等法令分析）。
- 伍、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含舊有空間使用計畫、新建前後空間使用對照表）。
- 陸、規劃設計準則與構想（含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節能減碳、樹木改善規劃、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柒、工程構想圖（位置圖及簡單平面配置圖等）。
- 捌、進度規劃。
- 玖、經費概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 拾、預期效益。
- 拾壹、附錄
 -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 二、地質初步鑽探資料（單孔）或學校建築過去鑽探資料。
 - 三、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新興工程

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宿舍新興工程籌建計畫，特設置學生宿舍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籌畫女學生宿舍先期計畫、申請及興建等相關事宜，如因先期規劃設計之需要，可委託專業人士協助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女學生宿舍新興工程籌建各項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人：校長、家長代表、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舍監、學生代表(宿舍長)，並視需求增設建築有關之專業人士與地方人士若干為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學生宿舍籌建開始至新興工程完成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決議方式採相對多數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因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核予諮詢及差旅費用。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訂國立白河商工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商工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輔導實施要點

102.09.18行政會報制訂

106.02.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運動成績優良選手，鼓勵國中運動績優人才就讀本校，致力於專項訓練，培養專項技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1、獲選代表本校國家參加奧、亞運及世界級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
 - 2、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聯賽或其他同等級之全國性賽事之選手。
 - 3、平日表現優良且表現受師長、教練肯定之選手。
- 三、由各運動代表隊選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繳交申請書至體育組(逾期將不予受理)，待核章完成及資料統整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為學期成績加分處理依據，申請書正本體育組留存。
- 四、申請書會經過導師、教練、體育組長同意後，始進行各科目授課老師之核章，同意是否加分與否，並請共同科及專業類科任課教師送原始學期成績(未加分之學期成績)至註冊組，加分後成績不影響原始班級成績排名。
- 五、加分標準：
 - 1、原始學期成績在四十分以下者，一律加二十分。
 - 2、原始學期成績在四十一分至五十五分者，按原成績高低遞減加分至及格為止，如四十一分者加十九分，四十二分者加十八分，餘類推。
- 六、如發生下列情形，該學期起取消其資格。
 - (一) 該學期有記大過(含累計)以上者。
 - (二) 經體育組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 (三) 該學期有曠課紀錄者。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校長核定。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白河商工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輔導實施要點

102.09.18 行政會報制訂

106.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運動成績優良選手，鼓勵國中運動績優人才就讀本校，致力於專項訓練，培養專項技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1、獲選代表本校國家參加奧、亞運及世界級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
 - 2、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聯賽或其他同等級之全國性賽事之選手。
- 三、由提出體育組提出參加該年度或該學年度符合第二項第 1、2 款之選手學業成績加分申請表(如附件一)，於期末考前一週簽請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為學期成績加分處理依據，影本實習處留存。
- 四、申請加分之學期以選手參加競賽之該學期為加分學期，並請共同科及專業類科任課教師送原始學期成績(未加分之學期成績)至註冊組。

五、加分標準：

- 1、原始學期成績在四十分以下者，一律加二十分。
 - 2、原始學期成績在四十一分至五十五分者，按原成績高低遞減加分至及格為止，如四十一分者加十九分，四十二分者加十八分，餘類推。
 - 3、原始學期成績在五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按原成績高低每隔五分遞減加分至八十分為止，如五十五分至五十九分者加五分，六十分至六十四分者加四分，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者加三分，七十分至七十四分者加二分，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加一分。
 - 4、經加分後之學期成績如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加分對照表(附件二)。
- 六、選手相關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依照本校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加分獎勵之。
- 七、如發生下列情形，經體育組報請學務會議決議後，自該學期起取消其資格。
- (一) 學期記大過(含累計)以上者。
 - (二) 經體育組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校長核定。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加分申請表

序號	隊伍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教練 同意學期成績加分 (同意請簽名)	體育科科內會議討論 通過選手學期成績加分
範 例	木球隊	000	000	李大同老師 李大同(簽章)	體育組組長 000 組長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加分對照表

原始學期成績	加分	學期成績 (加分後)	原始學期成績	加分	學期成績 (加分後)
0~40	20		60	4	64
41	19	60	61	4	65
42	18	60	62	4	66
43	17	60	63	4	67
44	16	60	64	4	68
45	15	60	65	3	68
46	14	60	66	3	69
47	13	60	67	3	70
48	12	60	68	3	71
49	11	60	69	3	72
50	10	60	70	2	72

51	9	60	71	2	73
52	8	60	72	2	74
53	7	60	73	2	75
54	6	60	74	2	76
55	5	60	75	1	76
56	5	61	76	1	77
57	5	62	77	1	78
58	5	63	78	1	79
59	5	64	79	1	80

國立白河商工 運動校隊 學期成績輔導加分 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籃球隊 棒球隊 舉重隊 木球隊 排球隊

競賽成績：(無則免填)

賽事名稱	競賽成績

1.請申請之學生於填寫完個人基本資料及希望申請之科目名稱和任課老師姓名後繳交至體育組(不需給任何老師、教練簽章)。

2.請於期末考前兩周前繳交至體育組(逾期將不予受理)。

3.分數對照表請參閱背面。

導師： 通過 不通過 教練： 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體育組長： 通過 不通過

申請項目：(上方皆須核章通過始得進行下方各任課老師核章流程)

科目	任課老師姓名	任課老師簽章	審核	意見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分數對照表：

原始分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分後分數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原始分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加分後分數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A 同仁建議

1. 近幾年體育生與一般生程度相差不遠，若無特殊競賽成績建議 50 分及格，30 分補考即可，若標準降太低反而降低其學習意願。
2. 獲選全國賽之選手因需較長時間請公假練習，上課時間較一般學生少許多，則可維持 40 分及格，20 分補考即可。
3. 缺曠課因查詢有困難，改為若達 1/4 該科取消加分申請。

B 同仁建議

選手加分辦法建議：↵

1. **繼續實施加分辦法的建議**：請廠商是否可做設定，讓學生透過學校系統提出申請，每位老師在系統上只會看到他授課班級申請加分的學生名單，可避免跑紙本遺失、不知跑至哪裡了？亦可避免受干擾，若原先依孩子表現想勾不同意，但看到申請單上其他老師全都勾選同意，難免會有困擾產生。↵

加分可討論出一個範圍(如 1-15 分或 1-20 分)，讓老師依孩子表現填寫加幾分，而非現行 40 分以上一定加到及格。↵

2. **取消加分辦法**：因為老師在算成績時就可能會考量孩子是選手，便已自行給予適度加分或是學習單、小考打分數時便已採寬容有利學生原則。↵

在加分辦法取消的情況下，若教練或導師認為該生成績應給予及格，可集結個案開會討論。↵

此兩項建議是針對孩子在沒有任何大型比賽得名的情況下。

若選手在大型比賽得名次，針對有下場比賽者可另外制定加分及記功獎勵，此項加分可由學校統一處理。

案由六：本校運動會時間擬由上學期 12 月調整至下學期 2 至 4 月間舉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說明：

- 一、本校歷年來接設定 12 月舉辦之校慶運動會，但由於近年本校學生結構變化巨大，目前體育生之比例已遠遠超越以往。每年的年底為各運動代表隊一年最重要的賽事的時辰(聯賽)，且運動會的

服務同學有大半由校隊學生擔任。

- 二、為使選手能專心備賽，並減少運動傷害之風險，並攤平本校體育組團隊在短時間內的同時工作負荷，故希望未來能將本校運動會固定在下學期約 2-4 之間舉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有關本校性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文轉知「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請各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爰據此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辦法第 23 條，以符規定。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第 6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06-6852054 轉 121 專線傳真： 06-6832864 專用電子信箱： a047@ps.phvs.tn.edu.tw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6852054 轉 121 專線傳真：6832864 專用電子信箱： a047@ps.phvs.tne.edu.tw	酌作文字修正

<p>二十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u>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u>，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u>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u>，被害人應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1.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 署 人 第 1120065013 號函轉「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如下：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據上，爰修正本辦法第 23 條文字，以符規定。</p>
---	--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10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5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 221 至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 五、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年度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6-6852054 轉 121
專線傳真：06-6832864
專用電子信箱：a047@ps.phvs.tn.edu.tw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為受理本辦法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人事室主任受理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程序處理。

十四、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五、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七、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南市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台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十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二十、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職員移送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教師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技工工友移送總務處辦理。
- 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一、性騷擾案件應予以列管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若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校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二、本校教職員工或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教職員工或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使其遭受任何報復。
- 二十五、本要點對於在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及教職員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南市政府。
-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96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10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5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221至第229條及第233條之犯罪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 五、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年度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6-6852054 轉 121
專線傳真：06-6832864
專用電子信箱：a047@ps.phvs.tn.edu.tw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五)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六)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七)對行為人之懲處。
 - (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為受理本辦法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人事室主任受理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程序處理。

十四、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五、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七、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南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台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十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二十、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職員移送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教師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技工工友移送總務處辦理。

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性騷擾案件應予以列管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若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校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二、本校教職員工或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教職員工或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使其遭受任何報復。

二十五、本要點對於在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及教職員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南市政府。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八：本校 112 年度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2 年暑假行事曆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執行情行 (備註)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二十週	06/26	一			辦理專任教師續聘作業	
	06/27	二			簽核 112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	
	06/28	三		下午班週會與 6/29(四)互調		
	06/29	四	校務會議	下午班週會進行環境 整理、教室搬遷	校醫簽聘作業	
	06/30	五	休業式	休業典禮		
	07/01	六				
	07/02	日				
暑假第一週	07/03	一	暑期重補修開始上課 實習成績登錄截止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綜合職能科獨輪車 夏令營 7/3-7/7	學生宿舍化糞池清運	
	07/04	二	辦理公民營研習 7/4~7/6			
	07/05	三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辦理專任教師考評表	
	07/06	四	在校生「建築製圖電腦繪圖」 檢定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07	五	中文圖書請購		兼行政教師 111 學年度 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 班費申領	
	07/08	六				
	07/09	日				
暑假第二週	07/10	一			高低壓電巡檢	
	07/11	二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辦理 112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前置作業(暫訂)	
	07/12	三	112-1 公告轉學報名(至 7/13 截 止)		消防缺失改善	
	07/13	四	補考(上午 9 時)	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	消防缺失改善	
	07/14	五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9-11 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非智類)報到	消防缺失改善	

	07/15	六				
	07/16	日				
暑假第三週	07/17	一		科大進修部報名與輔導	辦理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教師離職作業	
	07/18	二	112-1 公告轉學考面試 召開招生委員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榜 7/18~8/23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07/19	三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7/20	四				
	07/21	五	112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個別報名繳費			
	07/22	六			高壓電總站電力改善(預計)	
	07/23	日			高壓電總站電力改善(預計)	
暑假第四週	07/24	一				
	07/25	二				
	07/26	三			消防隊消防安檢	
	07/27	四			消防隊消防安檢(預備)	
	07/28	五	暑期重補修結束		第三季水質檢驗	
	07/29	六				
	07/30	日				
暑假第五週	07/31	一				
	08/01	二	112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		112 學年度新進專任、代理教師(續聘及第一階段甄選合格)敘薪作業(暫訂)	
	08/02	三			辦理現職教師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暫訂)	
	08/03	四				
	08/04	五			全校水塔清洗	
	08/05	六			全校水塔清洗	
	08/06	日				
暑假第六週	08/07	一				
	08/08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8/09	三				
	08/10	四	112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			
	08/11	五		新生訓練(學生早上須自行到校,下午有專車)		
	08/12	六			全校年度停電檢查	
	08/13	日			全校年度停電檢查(預備)	

暑假第七週	08/14	一	新生補救教學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議		
	08/15	二	新生補救教學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8/16	三				
	08/17	四				
	08/18	五			高低壓電巡檢	
	08/19	六				
	08/20	日				
暑假第八週	08/21	一			新進代理教師(第二、第三階段)敘薪作業(暫訂)	
	08/22	二				
	08/23	三			立信大樓化糞池清運	
	08/24	四	統計圖書館借閱流通量、經費、各項館藏等設備			
	08/25	五	畢業生圖書館流通資料電腦檔刪檔		新進教職員研習(暫訂)	
	08/26	六				
	08/27	日				
暑假第九週	08/28	一	學習扶助數位資訊融入研習			
	08/29	二	112-1 期初校務會議	112-1 綜合科及資源教室學生期初 IEP 會議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視召開校務會議日期辦理)	
	08/30	三	開學			
	08/31	四				
	09/01	五				
	09/02	六				
	09/03	日				

案由九：修訂「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提案單位：員生社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 4 條，將第 6 條預備社員修訂為準社員。
- 二、依合作社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2 項，將第 13 條置候補理事二人修正為一人。
- 三、依合作社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將第 15 條選舉法修訂為：理事之選舉，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監事之選舉，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

名單記法。

四、依合作社法第 45 條，社務會議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111 年 01 月 20 日員生消費合作社會員大會修訂

112 年 06 月 29 日員生消費合作社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日用品、書籍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 第三條：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本社以國立白河商工(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

第二章 社 員

- 第六條：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準社員。
新任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學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 第七條：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離職(包含退休)。
(二)離校(包含學生畢業、轉學、休學、退學等)。
(三)死亡。
- 第八條：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度為限。

第三章 社 股

- 第九條：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
社員每人認購拾股。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條：社員認購社股，股金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 織

- 第十一條：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 第十二條：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 第十三條：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五人，實習監事三人由預備社員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實習理事、監事得列席社員代表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列席各種會議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理事、監事之選舉，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二。~~

~~理事之選舉，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監事之選舉，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名單記法。~~

第十六條：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五)規劃社務進行。
-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業務計畫。
- (二)聘任職員。
- (三)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社財產狀況。
-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本社設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各一人，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條：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五條：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除理事、監事之職權，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社員代表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社務會每三六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主任、文書、會計、司庫、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社業務如下：

(一)供銷部：辦理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

(二)代理部：辦理委託事項。

第三十條：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一條：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三條：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四條：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最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

(四)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五條：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六條：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為改善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經各方面的努力，爭取新建一棟女生宿舍計新台幣 3590 萬元，解決遠道學生住宿問題，有助於本校招生及未來發展。
- 二、感謝同仁對學校支持及犧牲奉獻，讓學生獲得良好學習。
- 三、學校宛如家庭，大家行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人生。
- 四、閒置空間規劃使用、生涯規劃教室修建、廁所修繕、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活動中心照明地板改善、強化電

- 力安全設施等於近期皆陸續完成，感謝同仁配合。
- 五、本校球隊學生應首重生活常規及好紀律，方能求得良好成績。
 - 六、112 年度童軍知能暨服務學習成長營，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七、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積水容器請務必倒扣。
 - 八、下學年度導師遴選，請學務處事先協調並通知當事人，避免不必要誤解。
 - 九、本校已報廢堪用冷氣，可裝於工場內，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十、請實習處於本學年度，學生對外比賽獲獎、乙(丙)級證照資料彙整，製作海報以行銷本校學生優良事蹟。
 - 十一、獲獎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及小論文作品，請刊登於本校白商青年，表彰學生榮耀。
 - 十二、學生共同供餐地點位於國防教室，教職員工團膳設於生涯規劃教室(二)，請注意環境衛生，尤其是廚餘的處理。

柒、散 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 校長業務指示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 校長業務指示

